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英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英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5行「普通重機車」補充為「普通重型機車」。

二、核被告胡英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五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竟不知悔改，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未肇事致他人受有傷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

被 告 胡英豪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4樓

居臺南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英豪明知飲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地，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1瓶後，猶於同（13）日下午5時許，基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上路，隨因行車不穩及未依規定行駛路肩，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六甲區中社里臺1線299.5公里處，為警攔查並發現胡英豪身有酒味，旋於同日下午5時12分許，經施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試，當場測得胡英豪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英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鍾 雲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